图①:老底子的照片,左小孩为作者。

图②：岳庙的老照片，照片上书『杭州碧血丹心』，是杭州人的一份心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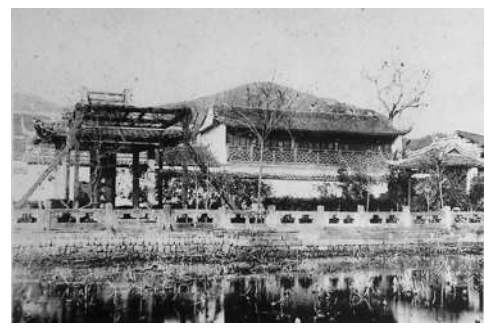

图③：曲院风荷老照片

图④：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孤山秋瑾墓

湖畔风情杂忆（上）

■垄玉和 文/摄

我家住在杭州西湖旁边北山路(旧称岳坟街)的岳庙附近,最近见到几张湖上景色的老照片,不由勾起儿时的记忆与早年的湖上风情。

1949年5月6日我生于杭州。儿时,挺顽皮的,岳庙附近的山山水水,是我玩耍的地方(图①)。

当年岳庙不用买票,香客、游客可以随意进出。我经常与小伙伴们跑到岳庙里去玩。大家将庙门前台阶边上的石隔当滑梯,并将门鼓当马骑。

岳庙对面有两排商店,中间没有树,一片空地,这些商店有出售寺院祀奉的香烛锡箔,也有饭店与杂货店。湖边有一个船埠,游船在这里靠岸。人们下了船,或购买香烛,或进庙祀奉,或在小饭馆里用餐(图②)。

我在秋社读书

小时,我家的对面有个祠堂,叫李公祠,据说,是一个纪念清代名臣李鸿章的地方,不过,到了我有记忆的那个年代,殿堂里已经空荡荡,外面有围墙,里面大殿成为会场,摆放了许多长板凳,成为杭州西湖区开群众大会的地方。每逢周六、周日常放电影,如果有戏班子来,就会在台上唱曲演戏。

到了上世纪的1958年,这个祠堂拆除了。关于李公祠,民国《西湖新志》记载:“李公祠在左公祠南,金沙港畔,祠清文忠公鸿章。民国三年五月,以李之专祠合祀前清名臣,共祀八人,额曰‘清勋臣祠’。”

我刚读书时的学校,叫西湖区第一中心小学,就在今天“曲院风荷”古碑附近(杭州香格里拉饭店前的草坪位置上),学校正面对着西湖(图③)。记得校门前有条石板小路,称湖口路12号,校舍与曲院风荷碑亭只隔了一条马路。

进入学校,有一个大院子,中间是个荷塘,荷池周边用矮木栏栅围着,大概是为了防止小朋友到荷塘里去玩耍。

荷塘旁有个长廊,廊中贴着许多标语与宣传画。

走过荷塘,仿佛有八九级石阶踏步,一边是个大教室,另一边有一个楼梯与几间教室,可以上到二楼(此楼只有二层)。大教室里放着排排的长椅与桌子,墙壁上挂着一幅大照片,有位身着格子袍子的年轻女子,目光炯炯有神,手持一柄短刀。听说这个地方原来叫秋社,为纪念辛亥革命先烈秋瑾的祠堂。

那个持刀的女人,就是秋瑾了。

在大教室周边的地方均被隔成一个个教室,楼上有校长室、教师办公室。从楼梯上去有个平台,台上可以俯瞰楼下的荷池,也能远眺校园外的西湖。

走廊的一边是荷塘,另一边是一个类似中式祠堂大厅,记忆中只有较大型集会时才偶尔用一下。雨天或下课后,小朋友便将这个地方当作操场用,过了大厅有一个操场,这个操场一面靠着祠堂大厅,三面用竹篱笆围着,里面有篮球架,还有个小小的沙坑。上体育课时,同学们在操场上玩篮球,或者跳远。每天早操也在这里。早操后,校领导会在台上训话,小朋友们规规矩矩地在下面聆听。

篱笆外有辛亥革命烈士墓

操场的篱笆一边面对西湖,另一边篱笆外面有三个坟茔。听说是辛亥革命的三位烈士墓(民国《杭州导游》载:“三烈士墓为陶成章、杨哲商、沈由智之葬地,在凤林寺前。”),不过,它们是做成青石水泥板正方形的,并不吓人,放学后,还有小朋友在那里玩耍。

过了坟茔,有几棵参天大树(此树至今仍在),大树旁边就是秋瑾墓了。当时墓是用青石砌成,式样很别致,上方还有一个亭子(图④)。

关于秋瑾墓,民国《西湖新志》写道:“秋瑾女士为绍兴之革命女子,清宣统间,因徐锡麟案株连,受诬被诛。初葬西湖,后移越中。至民国,改葬湖南,二省聚讼,复归葬西湖。墓前有风雨亭,取其‘秋风秋雨愁煞人’诗意也。”

校后旧有“凤林寺”

听说,学校后面原有一个寺院,称凤林寺(今杭州香格里拉饭店位置)。不过,到我有记忆的时候,寺院早已拆除了。上世纪50年代出版的《说杭州》有记载:“凤林寺,俗称喜鹊寺,在孤山西泠印社附近,唐元和二年僧道林所建。寺后有君子泉,寺内有巨钟。钟声摇曳云水间,令人意远。昔时正月初八杭人烧外八寺香,此为其中之一。解放后,寺已不存。”(图⑤)

在读小学二年级时,学校在今曙光路的地方造了新校舍,于是,我们从秋祠中搬了出来,学校搬走后,秋祠也拆掉了。不过,在拆除时,听大人说,在地下发现许多石板棺材,还有白骨。当年人们仍然将这些石棺原位埋入地下。老人说,这些石棺是埋在此地原满清官员的棺材。民国后在建造秋社时,人们将他们埋在秋社下面,作为泄愤,或者说,作为对满清压制汉人的报复。

到卍草堂玩

在我二三年级时,学校搬到了曙光路与北山路交界的今西湖小学集团的地方,我们去玩的另一个地方是卍草堂。这个“草堂”在今天东山弄口的西湖医院后面的山顶上。

当年是个用铁与玻璃做成的圆形建筑,由铁楼梯上去,远远看去,山顶上有个像是天文台的圆形观察所,夕阳西堕时,闪闪发光,特别吸引人的眼球。

到这个建筑物去须要上山(从今西湖卫生院处),走很长的水泥踏步。进入此建筑时(不上锁),能见到里面从顶端到落地,全部都是佛教的壁画。

上面有玻璃顶,能透进阳光,所以,白天进去,不用灯也能见到壁上的图画,色彩非常鲜艳,画着各式各样的佛像。不过,印象中这些佛教图画与平时寺院所见到的菩萨大相径庭,倒是很有点西洋诸神的特色。

记得在这个草堂下面一间陈旧的民屋(今曙光公寓位置)住了一位老太太,她与母亲很熟,有时母亲带我到她家玩,母亲告诉我,上面那个卍草堂就是这位老太太的亲戚造的,她在这里照料。不过,这卍草堂在“大跃进”时拆除了。

《说杭州》记载:“卍草堂,卍同万字。《苑咸诗》:‘莲花卍事总由天’。草堂在岳坟后之东山弄。抗战前上海天丰药厂厂主卢志学之父所建,为西式之圆形建筑。其屋顶颇似天文台之圆顶,而以玻璃为之。每值夕阳照耀,光芒四射,映于湖上,亦奇景也。卢为粤人,其父笃信佛,草堂专为绘制,供奉佛像而建。堂内四周全为西方极乐世界之壁画,计有佛像千尊。五百余尊为陈晓江所作。

陈晓江旋病殁,则由张聿光继承之。聿光曾为上海美术专科学校、新华艺术专科学校教师多年,名画家也,据云其屋顶之设计,亦为绘制及观赏壁画像所需,人临其境,颇有置身极乐世界之感。杭城沦陷时,未遭破坏,以日人多信佛,不敢毁也。胜利后,主人捐其地办范德小学。”

跨虹桥边有幢奇怪的别墅

我们的学校附近便是跨虹桥(西湖六桥之北面首桥),桥边有一座西式二层建筑。开始时,这幢房子作岳坟消防队的所在地,有两辆消防车停在那里。后来,消防队搬到岳庙对面靠近湖埠的地方去了。

自此之后,那幢房子晚上漆黑一团,从不见灯光;白天也不见有人进出,小朋友们没人敢到那个地方玩。由此,多少让人敬而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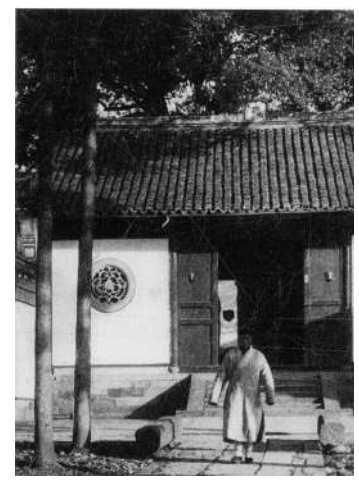

图⑤:20世纪10年代的凤林寺。现在这个位置成了杭州香格里拉饭店

民国老镇长家发现抗日勇士墓碑

其中显示徐秀军是宁波镇海人,他的后人今安在?

■通讯员方钧良 吴福贵 郑建民

常山热心市民在东淤辨认抗日勇士墓碑

墓碑

随着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的日渐临近,有消息传来说,常山县天马街道东淤的一座老民居内有8块国民革命军抗日勇士的墓碑,字迹清晰可辨。听闻消息,7月13日,笔者在常山县热心市民王惠群的陪同下,前往东淤油榨弄16号老民居实地考证,在院子里,果然发现了这批掩没在废墟中的英雄墓碑。

据镇上老人介绍,该老民居原叫“东淤锅厂”,主人是已作古的居民邱正伟,他曾担任民国时期常山县北平镇镇长,是位正义人士,曾英勇保护过抗日战士。

笔者在现场看到,裸露在土外的墓碑为青石材质,长约60厘米,宽约40厘米,5厘米厚。拂去尘土,清洗墓碑后,笔者看到,碑头用大号字体镌刻着“抗日伤亡”字样。在3块完好的墓碑上,分别用小号字镌刻着:“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病亡,五一师三零五团三营机连一等兵李自元之墓,系四川丰都人,亡年25岁,军政部第二十二后方医院埋葬委员会立”;“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病故,陆军第一四六师野战补充团二等兵洪占庭之墓,系四川开县人,亡年34岁,军政部第十五兵站医院立”;“民国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病亡,陆军第一百四十四师八百六十团卫生队一等兵李清和之墓,安徽郑村人,亡年三十八岁,军政部第二十二后方医院埋葬委员会立”等字。还有5块破损墓碑上则显示:“陆军第四十师工营二连二等兵李红亭之墓,系山东泰安人,亡年二十八岁,军政部第二十二后方医院埋葬委员会立”;“黄文梨福建人”“黄标上海人”“王建高安徽桐……人”“……徐秀军镇海人……”等字样。这些逝者来自不同地方,均为“抗日伤亡”的国民革命军勇士。其中徐秀军为宁波镇海人,不知他有无后人。

从现场看,还应有部分墓碑仍然深埋于地下。笔者通过采访镇上老人和查阅史料相互印证,得出的情况是,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上海、宁波等沿海战线吃紧,国民革命军大量伤病员沿浙赣铁路往西撤。常山因地处山区,遭受日军轰炸的机会相对较少,得以偏安一隅。1937年8月13日,上海爆发淞沪会战,战役持续3个月。1941年4月19日,日寇登陆宁波镇海后,宁波地区(为旧第六行政区)的主要城镇沦陷。其间,一大批受伤的中国军人在撤往常山途中,因遭受日军化学武器侵袭而牺牲。存活的伤病员因日军封锁,药品、食物等严重短缺,在常山山区依靠当地的中草药治疗。正是在这样极其险峻的形势下,民国常山县北平镇老镇长、正义人士邱正伟用自家房屋接收了一批从上海和宁波等地撤退到常山的伤病员。他因是地方行政官吏,他又将一些伤病员安排到城区的关王庙、城隍庙、谢公殿、恩公殿和中山公园等地。“尽最大努力避免扰民”,镇上老人回忆说。

“抗战勇士当年为抗击日寇献出了宝贵生命,希望相关部门关注这些墓碑,进一步考证,妥善保护。”市民童群英同时希望勇士的后人能到这儿来寻亲,以告慰亡灵。

平阳10·11拐卖儿童案一审判决

法官提醒:家长要加强对孩子的监护和安全教育

■通讯员华萱 记者冯伟祥

从江苏新沂来平阳县打工的王某怎么也没想到,因自己一时大意,两周岁的儿子小龙就被拐走并以5万元的价格卖给他人。近日,平阳法院对田某、吴某拐卖儿童案,田某、陈某故意伤害案进行宣判,分别判处田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吴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陈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田某(贵州省瓮安县人)、吴某(苍南县人)于2013年在一家老年活动室相识,一次闲聊中,吴某向田某提起:“我有个朋友不能生育小孩,你能不能想想办法?”于是,田某就将此事记在心上。

2014年10月11日,田某在平阳县昆阳镇细龙广场上,看见小龙独自一人玩耍,就上前用手机游戏吸引小龙注意,并顺利将小龙骗上出租车。后经电话联系,他与吴某在瓯南大桥汇合,后又将小龙带至吴某母亲谢某(另案处理)家中,由谢某联系“买家”。当晚,他们就以5万元的价格将小龙卖给他人。

事发后,警方通过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发布小孩失踪的寻人启事。“买家”迫于警方和舆论压力,心里害怕,将小龙送回。与此同时,警方通过寻找目击者和调取监控录像等手段,很快就将田某、吴某抓获归案。

此案的经办法官提醒,家长们要加强监护,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引导孩子熟记自己的家庭住址、亲人的电话,会拨打110等紧急求救电话。同时,社会公众应通过合法途径收养儿童,要到有关行政机关办理领养证,否则将触犯法律,有可能构成刑事犯罪。本案中收买人通过购买方式收养儿童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由于收买人在得知自己行为违法后,及时将孩子送回且没有对孩子实施殴打等违法行为,故对其免予刑事处罚。

只要交钱就能拿文凭

这样的“好事”您信吗?

■通讯员姜杨彪 毛彩敏 记者冯伟祥

江山一男子利用自己曾在高校当驾驶员的“经验”,以帮办理高学历文凭为由,收取报名费后直接弥补生意亏空。7月14日,骗子朱某付出了代价。

2010年下半年,在杭州某大学远程教育学院当驾驶员的朱某发现兼职做在职教育招生既轻松又赚钱,自以为捕捉到了“商机”。不久,朱某辞了工作回江山开了家饭店,还租了一间办公室,挂起某高校成教中心的牌子,做起兼职招生工作。2012年期间,因经营的饭店缺少资金,朱某遂起意骗取他人报考费用弥补饭店亏损。而后,他便伪造了一枚高校印章,谎称自己是杭州某学院的招生老师,可以帮忙报名并拿到成人教育的大专、本科文凭,并陆续从邱某、何某等4人处骗得人民币2.1万元。

邱女士和何某都是江山某幼儿园的教师,原先均只有中专学历。2012年,其工作单位要求她们及时拿到大专学历文凭,否则可能没有资格报考幼师资格证书。同事小吴知晓该消息后,向邱女士推荐并认识了“做高校招生工作的朱某”。几天后,邱女士按要求上交了个人资料并交纳了她与何某的“学费”共计7500元。之后,朱某允诺二人可以在2015年拿到大专文凭证书。

2013年5月,邱女士工作单位要求她开具大专在读证明。随后她便电话联系了朱某,一开始朱某还能编造各种理由答应开具证明,但不久就“失联”了。后来,邱女士上网一查才知道自己报名的学校网上平台上根本没有自己的学籍信息。得知被骗后,邱女士多次找寻朱某退费未果,最终向当地公安机关报了案。

不久,得知民警正四处找自己的朱某意识到事情已经败露,遂向当地派出所投案自首。经教育,朱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罪行,并且向被害人退赔了违法所得。

一年一度的高校招生工作正在进行,一些不法之徒又盯上了成绩不理想或对学历有特殊要求的人群。这起诈骗案再一次向人们敲响了警钟。在此,法官提醒读者,在高校报名时,首先要向教育主管部门了解学校的办学资质、招生资格等,如有条件的要实地去参观,从多种途径了解该校的师资力量和办学成果。此外,切勿相信“内部指标”、“自主招生”、“低分补录”等骗局,尤其是交钱就可拿高学历文凭的幌子更要提防。